

证券代码：872037

证券简称：隆盛泰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北京隆盛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隆盛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隆盛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隆盛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限定用于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资资

金用途，公司重大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确保该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五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为当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六条 公司应在认购结束后，和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若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转让日内披露。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实行专款专用。

第九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

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股东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股东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严格履行资金使用申请、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总经理审批后予以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十四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其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安全性高，基本满足保本要求；

(二) 流动性好；

(三) 投资产品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四)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第十五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时，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二) 投资产品的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变更资金用途的，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

第十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比，出现下列变化的，视作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一) 取消或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二) 募集资金投资方式、投资地点发生显著变化；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发生变化；
- (四) 股转系统或相关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公司董事会应审议置換事项，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換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十八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自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以下内容，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

-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 股转系统或相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九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应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过半数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意见。董事会应当在收到上述鉴证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在股转系统及时披露。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警告、记过、解除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情节严重的，公司应上报上级监督管理部门予以查处。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北京隆盛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5 日